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他字第148號

原告 通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江隆

上列原告與被告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裁定准許（103年度救字第84號），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即受訴訟救助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佰柒拾玖萬貳仟玖佰伍拾壹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同法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時，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次按和解成立者，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同法第84條第2項亦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與被告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3年5月12日以103年度救字第84號裁定，准對原告予以訴訟救助，暫免其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嗣經本院以103年度

01 訴字第785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惟原告對該判決部
02 分不服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兩造經臺灣高等法院104年
03 度重上字第1037號成立訴訟上和解，並約定訴訟費用由上訴
04 人即原告負擔，是本件訴訟業已終結，揆諸前揭民事訴訟法
05 第114 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
06 向原告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
07 幣（下同）304,514,306元，第一審裁判費為2,466,804元，
08 第二審上訴及追加之訴訟標的金額為588,341,188元，應徵
09 第二審裁判費為6,978,442元，惟參照同法第84條第2項規定
10 意旨及程序經濟，原告應負擔之第二審裁判費為原裁判費之
11 3 分之1計為2,326,147元（元以下4 捨5 入），故本件應由
12 原告負擔之裁判費共計4,792,951元（計算式：2,466,804＋
13 2,326,147＝4,792,951），爰依職權確定應向原告徵收之訴
14 訟費用如主文所示。

15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19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李思賢